

111 年新竹縣商圈補助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

壹、辦理目的

依「新竹縣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新竹縣轄內商圈自主運作與健全發展，鼓勵商圈規劃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培育及行銷活動、形塑優質商業環境、提升數位工具應用及商業產能、加強防疫措施，凝聚商圈共識得以永續經營，以促進新竹縣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特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資格

依「新竹縣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報經本府列管之商圈組織。

參、計畫期程

本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次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申請對象補助條件及內容

一、提案申請單位及金額

- (一)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商圈組織，每一商圈組織每一階段限提一案，同一申請案件不得申請其它機關(單位)補助。
- (二) 由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基礎型補助金額每案上限為新台幣5萬元整、競案型補助金額每案上限為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 申請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支用內容，自籌款額度納入評比項目。
- (四) 商圈組織獲核定補助後，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召開地方共識及店家參與說明會，並函送本府備查。
- (五) 申請補助經費科目用途，只限計畫核准之業務費(經常門)，不含設備及投資、人事費、行政作業費及機關單位無法核銷之科目用途，並依相關稅法執行扣繳作業。
- (六) 商圈組織所提計畫，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之行銷活動及發展培育、型塑優質商業環境、提

升數位工具應用、加強防疫措施，凝聚商圈共識等項目。

(一) 凝聚共識：會員大會舉辦、商圈觀摩參訪活動等。

(二) 培能訓練：雙語服務、數位科技、社群培訓、公關培訓等。

(三) 行銷活動：展售活動、促銷活動、節慶活動、主題競賽活動等。

(四) 優化環境：友善商圈環境營造、導覽視覺設計、節能環保等。

(五) 數位應用：社群媒體，電子平台、多元支付、網路資源應用等。

申請類型	基礎型	競案型
計畫工作 項目內容	凝聚共識類 培能訓練類	行銷活動類 優化環境類 數位應用類 (競案型計畫必須包含基礎 型工作項目)
補助經費 上限	補助款總額申請上限為新 台幣 <u>5</u> 萬元	補助款總額申請上限為新 台幣 <u>50</u> 萬元
預期效益 指標	<u>績效評核指標：</u> 商圈實際參與店家須達 10 家以上	<u>績效評核指標：</u> 商圈實際參與店家須達 20 家以上 選定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營業額 • 增加來客數 • 其他，例如服務滿意度 提升；提升行銷成效 (如觸及人次、互動 頻率、來客數等)；提 升銷售成效(如降低 庫存、縮短操作時 間、提升訂單轉換率 等)；提升停留成效 (如增加顧客停留時 間、合作店家數、顧 客入店率等)

伍、申請方式

一、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府官網(<https://www.hsinchu.gov.tw/>)，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洽詢或上網查詢相關資料。

二、申請階段：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總補助額以本府年度預算額度為限，申請受理期間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時間為 111 年 01 月 14 日至 111 年 02 月 21 日止。
-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計畫補助款倘有結餘，將視結餘款狀況辦理第二階段計畫申請。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未以同計畫通過補助者，即可申請第二階段補助，第二階段採隨到隨審，不限於未獲補助之商圈組織。

三、受理方式：

申請採書面方式，應備文件及寄送方式：

(一)申請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資料表及有效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3.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附件二)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目的。
 - (3) 計畫辦理單位及計畫聯絡人。
 - (4) 執行期間及實施地點。
 - (5) 計畫內容，包括商圈現況分析、活動內容規劃、執行人力配置、地方共識及店家參與說明。活動規劃應檢附參與活動設攤店家具
有稅籍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會員等資格名冊。
 - (6) 經費分配及支出項目，包括項目、費用、經費來源及所占比例。

(7) 預期效益。

4.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5. 補助計畫書應提送正本一份，經本府初審通過後，再提送影本五份辦理複審作業。影本與正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主。

(二) 補助計畫書應依序裝訂，置於自備信封套內，封面載明：「○○○○ 商圈/申請新竹縣商圈補助案」，並以下列方式送達，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或本府收件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掛號郵寄或快遞：請寄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陳玉琪小姐收（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2. 由專人於上班期間送達本府。

3. 本府受理之補助計畫書，不論是否核定補助，均不退件。

陸、審查作業

補助案件審核：申請案審核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採書面審核，初審通過後提報審查委員會複審。

(一) 補助案經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1.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補正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補助不符本計畫規定者。
3.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者。
4.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 複審評分項目及比重：

1. 政府政策配合度(10%)
2. 內容創意性(15%)
3. 計畫完整度及可行性(30%)
4.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及自籌款額度。(20%)
5. 店家參與家數及參與度(25%)

(三) 本府於初審通過後籌組審查會，設置審查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三至五人，審查會組成：

1. 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兼任。
2. 由本府遴選專長相符之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二人，簽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聘任。
3.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 審查會審查程序：

1. 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2. 申請案需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合格者依委員平均評分排定補助序位（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由審查會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3. 前項申請案經複審通過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需於補助核定後三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函送本府備查後，依規辦理補助款核撥手續。
4. 審查會完成審查程序，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五) 補助績效指標：由各商圈依所提計畫內容及符合本計畫補助內容自訂績效指標。

柒、補助款審核及核撥程序

- (一) 基礎型補助款：獲補助商圈組織，應於計畫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曆天內，檢附核定補助函、領據、補助款支出單據、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等，提送本府審核無誤後，核撥補助款。
- (二) 競案型補助款：獲補助商圈組織，應於計畫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曆天內，檢附核定補助函、領據、補助款支出單據、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等，提送本府審核無誤後，核撥補助款。
- (三) 逾期未請款或檢附資料有誤，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之情況達二次者，不予撥款。
- (四) 商圈組織應對實際支出單據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本府年度公告補助計畫受理期間後，本府得視補助款額度，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受理期間。

捌、本府得督導及查核商圈組織計畫執行情形

(一) 商圈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部分計畫，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商圈組織於計畫結束後，補助款尚有結餘時，應按核定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2. 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補助或提供不實參與店家之證明文件、不實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名冊或造假情況者。
3. 所送之申請計畫、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虛偽不實或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預期成效嚴重落差者。
4. 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檢附不實支出單據辦理核銷者。
5. 逾期未請款或核銷資料有誤，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之情事達二次以上者。
6.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者。
7. 拒絕接受本府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府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者。
8. 未依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拒不提送保險資料至本府備查者。
9. 違反本計畫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二) 商圈組織有前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補助一年。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時，應於計畫執行日期前一週函報計畫變更，經本府同意後實施。前項變更以一次為限。但因天候不佳、地震、疫情警戒升級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無法執行時，申請人應擬定方案提報本府核定，由本府簽辦首長核定後回覆。

- (二)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及範圍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及額度，於各活動辦理前函送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至本府備查：
1. 承保範圍：活動期間內所有軟硬體設施進場搭建、拆除退場、公開聚集活動之場所。
 2. 保險標的：所有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民眾、財產及設備。
 3. 被保險人：申請人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若有自負額部分，由申請人負責）：
 - (1) 每一人身體傷亡：新台幣六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六千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
 5. 保險期間：自活動進場日起至活動撤場日止；申請人並應評估實際活動情況順延保險期間。
 6. 若活動辦理形式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適用範圍者，則依保險規範投保，並函送相關佐證資料至本府備查。
7. 申請人未依規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人負擔。保險事故發生，應由申請人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